**武汉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师德建设，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3〕10号）、《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号）等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以及教研室、电化教育等教育机构的教师。中小学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

第三条  师德考核工作必须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

第四条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辖区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各中小学校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师师德考核工作。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等次

  第五条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如下6方面：

1.爱国守法：主要考核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2.爱岗敬业：主要考核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3.关爱学生：主要考核关心爱护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情况。

4.教书育人：主要考核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情况。

5.为人师表：主要考核廉洁自律，言传身教，关心集体和他人的情况。

6.终身学习：主要考核培养科学精神，潜心钻研业务，在工作中探索创新的情况。

第六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基本评价标准如下：

优秀：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在工作岗位做出突出成绩，深受家长和师生信任，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合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关心学生，较好完成岗位工作，群众口碑较好，未发生有违师德行为。

基本合格：发生轻微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受到批评教育等组织处理；或违反《武汉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武教规〔2014〕2号）等文件关于师德问题的规定，受到警告处分，但对自身错误行为认识深刻，尚未造成严重影响。

不合格：屡次违反师德规范，受到批评教育、警告等处分，仍不改正；或违反《武汉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武教规〔2014〕2号）等文件关于师德问题的规定，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章 考核方法和程序

第七条师德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首要内容，应当每学年末在年度考核前组织实施。

第八条学校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中层干部代表及经民主推荐产生的一线教师代表为成员的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其中一线教师代表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30%。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第九条 考核按下列程序进行：

1.自我评议。教师对照学校考核细则进行自评，并填写《武汉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表》。

2.民主评议。师德考核工作小组以适当形式组织学生评议、家长评议、同行互评，整理分析教师师德表现。评议结合《武汉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基本指标》及本单位考核细则进行。

3.综合评定。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教师自我评议、学生评议、家长评价和同行互评情况，结合教师平时的师德表现进行综合评定，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4.审定等次。师德考核领导小组研究审定考核等次。

5.结果公示。对审定的师德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考核工作小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后，由考核领导小组确认考核等次，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人。

6.归档备案。考核结果应及时存入教师师德档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教师对师德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所在单位考核领导小组申请复核，考核领导小组应在收到复核申请的10日内明确复核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其中仍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人员，对复核意见不服的，可在接到复核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学校上级主管教育部门申诉。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等次为优秀的，教师年度考核方可评定为优秀等次；师德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师德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一年内不得聘用到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并可视情况予以低聘或转岗处理，同时执行新聘岗位等级的待遇标准。

对其中受到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开除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处分的，分别按照《武汉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武教规〔2014〕2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情况，是评优奖励、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任、提薪晋职、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教师在参加市级及以上评优评先、高级职称评审时，需提交个人近3年师德表现综合评价情况。在同等条件下，对师德表现突出的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师德考核工作的组织、监督和指导，确保师德考核工作全面落实并取得实效。师德考核工作的重点在学校。学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维护教师队伍的和谐与团结。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完善考核指标和程序，确保考核标准公平、考核过程公开、考核结果公正。对师德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或存在一定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学校要及时进行诫勉、警示或处分，并有针对性地加强教育和指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间上级部门若出台相关文件，则从其规定。

**武汉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基本指标**

|  |  |  |
| --- | --- | --- |
| **师德项目** | **指标内容** | **权重** |
| **一、**  **爱国守法**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一致 | 12% |
| 2.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
| 3.遵守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合理合法表达诉求 |
| 4.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尊重学生受教育权利 |
| **二、**  **爱岗敬业** | 5.坚定职业理想信念，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 14% |
| 6.切实履行岗位职责，敬业爱岗，认真工作 |
| 7.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不敷衍 |
| 8.严格执行教学计划，落实教育教学目标，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 |
| **三、**  **关爱学生** | 9.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 | 20% |
| 10.尊重学生成长规律，重视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快乐成长 |
| 11.重视学生安全教育，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护学生人身安全 |
| 12.加强与家长的联系沟通，促进家校互动育人 |
| 13.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 |
| **四、**  **教书育人** | 14.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 | 22% |
| 15.坚持因材施教，耐心教育学生，为学生终身发展夯实基础 |
| 16.加强学生德育，积极在学科教学中渗透德育，塑造学生健全人格 |
| 17.激发学生创新精神，引导学生培养健康的兴趣爱好 |
| 18.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
| 19.综合评价学生素质，客观评定学生操行，不以分数作为评价的唯一标准 |
| **五、**  **为人师表** | 20.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淡泊名利 | 20% |
| 21.文明执教，举止端庄，衣着得体，语言规范 |
| 22.廉洁从教，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以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收受学生和家长财物 |
| 23.团结协作，维护集体荣誉，尊重同事和家长 |
| 24.诚信友善，作风正派，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 **六、**  **终身学习** | 25.树立终身学习理念，积极参加岗位培训，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 | 12% |
| 26.学习和掌握现代信息技术，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工作的融合 |
| 27.崇尚科学精神，潜心钻研业务，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
| 28.勇于探索创新，积极参加教科研活动，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

注：师德考核等次为优秀的教师，考核分数原则上不低于80分；优秀比例原则上控制

在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20-30%